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哲軒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3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30022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情形(南高屏) (核定情形(南高屏))_AAE_113D201334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定貴府辦理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113年度票價優惠
差額補助經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府辦理TPASS月票113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，
本局同意核定補助如附件，後續依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
需求及核撥經費。
- 三、另有關113年度補助經費將採逐季預撥方式，並請貴府於申
請預撥下季經費時應辦理前一季或部分月份核銷轉正作
業，以利本局針對經費短缺或溢撥情形及時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(含附件)

